

2018 年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18 年预算是由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1 个单位组成，主要职能如下：一是负责对区内实行联络员制度的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对各类行政许可、证照办理实施管理、指导、监督和协调，对所有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口子”收费，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分析研究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办理国内外投资者生产性、经营性项目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办理区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施工等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受理外来投资者业务性、社会性及生活性等服务项目的委托，联系验资、评估和审计；受理外商投资、民营企业投资和税收政策的咨询、释疑及证照申领、年检等事项。三是负责受理外来投资者对机关行政效能方面及工作人员的投诉，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授权，独立查处投诉事项，督促落实处理意见。四是负责行政服务中心计算机网络以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五是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组织全区性的政务公开检查工作，指导区直单位政务公

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六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股”、“业务综合股”、“招商股”、“政务股”等四个机构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2.01	一、基本支出	235.0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01	本年支出合计	242.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01	支出总计	242.0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2. 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 01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2. 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42.0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4.6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2.0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42.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01	本年支出合计	242.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2.01	235.01	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7	208.07	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12	118.12	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5.12	118.12	7.00
20113	商贸事务	86.17	86.17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86.17	86.1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3.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	14.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2	14.1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1	4.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	2.7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35. 0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 6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39. 7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35. 9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12. 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8. 6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1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4. 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6.44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6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28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2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2.0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7.16 万元， 增长 93.84 %，主要原因是 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缩短行政审批流程，做好便民利民工作。办公室由原来的 400 平方米发展到 4154 平方米的办事大厅，共 85 个办事窗口。全区 233 项公共服务事项、288 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水、电、煤气、快递、银行等涉及 35 个部门的便民服务事项 ；支出预算 242.0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7.16 万元， 增长 93.84 %，主要原因是 因办事大厅扩张，业务量增大，大厅增设了 85 个办事窗口，人员也增加了 20 人，经费支出也就相对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40 万元， 下降 7.55 %，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20 万元， 下降 5.71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

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执行部门预算，逐步降低行政成本；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执行部门预算，逐步降低行政成本。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1 万元，增长 266.27%，主要原因是因办事大厅扩张，业务量增大，大厅增设了 85 个办事窗口，人员也增加了 20 人，经费支出也就相对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3.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9.18 万元，主要是 分布构成（通用设置 77.1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2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打印机 6 台：3.30 万元；碎纸机 1 台：0.20 万元；公共服务自助终端 4 台：21.20 万元；高拍仪 63 台：18.90 万元；电脑 63 台：28.55 万元；复印机 1 台：4.75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1 台：0.28 万元；炉 1 个：1.25 万元；消毒柜 2 个：1.10 万元；工作台 4 个：2.12 万元；保温车 1 个：0.45 万元；冷柜 2 个：0.94 万元；抽风机 1 台：0.84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大厅运行	7 万元	100%完成。目前中心共进驻 28 个职能部门，进驻事项 319 个，占区级事项总数的 77%。维持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正常运作，提升办事大厅服务管理水平，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